



中标通知书

石泉县聚源创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池河镇政协委员协商活动中心改造项目谈判工作已结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谈判小组谈判结果，推荐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石泉县聚源创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请接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采购人：石泉县池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石泉县池河镇政协委员协商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石泉县池河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建方：石泉县聚源创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作效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石泉县池河镇政协委员协商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池河镇

三、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四、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该工程图纸设计内容、工程变更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招标答疑纪要约定内容。

五、工程造价：本承包合同全部工程造价为¥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六、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七、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全部工程自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工至2025 年 1 月 23 日，工期30日历天。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八、交（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交（竣）工验收。

2、如有不可抗拒自然因素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但要经甲方批准。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结算支付方式为分阶段结算，本工程根据甲方审核的施工形象进度工程量付款，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工程单价，工程最终支付按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工程量为准。乙方在支付工程尾款前缴纳 3%质保金。乙方必须开据有效的正式发票。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矛盾纠纷；

（2）负责施工监理和技术指导，乙方所购材料、施工工艺需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后方能使用、施工及验收付款。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施工；

（2）尽力减少施工周边设施的损毁，施工过程中若有设施损坏，乙方必须尽快修复，费用自负。

十一、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中应负责做好安全工作，一是注意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二是注意住户及过往行人安全；三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用电及工具安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经济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随意改变施工方案，导致预算超标，由乙方自负。

2、乙方不按期竣工，拖延建设期限，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未尽事宜

1、在实际施工当中需增减的工程量，由甲方代表现场确定，并据实增减工程费用。

2、本协议未涉及到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镇财政所存档一份。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石泉县池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人：

乙 方：石泉县聚源创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